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0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其中张辉现场参加、张国芳、张辉阳、余丽华、陈永平、冯万奇、洪艳蓉以通讯方式参加，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国芳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上述报告及其摘要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整体经营运行情况。上述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度经营计划报告》

公司总经理张辉女士报告 2020 年度经营与管理工作情况，并对 2021 年度工作进行规划与展望。经审议，全体董事对《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度经营计划报告》均无异议。

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和“公司治理”，及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的年度审计，董事会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董事会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拟以总股本 66,6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送 0 股，转增 0 股，拟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7,992.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票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续聘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及其它常规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该事项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5)。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申请银行贷款及授信权限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在运营需要时有良好的融资能力及融资渠道，根据公司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授信额度及融资金额。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在人民币 8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内对各融资主体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各金融机构之间的融资业务。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一年内，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

2、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对公司单笔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下(含 20,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的独立决策权限，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3、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对于上述公司授权范围内申请银行贷款所需以公司或子公司拥有房产作为抵押的决策权限，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4、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在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授信、贷款、抵押相关手续，并签署一切与授信、贷款、抵押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种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的内控管理体系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等信息真实完整、运营合法合规，有效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年度履职报告》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年度履职报告》。

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0 年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 2020 年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及附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8)。

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3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度，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公司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张辉阳先生租赁四处物业用于经营，年租金合计 2,550,471.94 元；子公司向关联人任照萍出租物业用于经营，报告期内租金 50,302.53 元；向关联方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等采购商品，产生交易金额 8,614,130.49 元；向关联方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等销售商品，产生交易金额 792,522.83 元；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由关联方张国芳、张春芳提供借款担保 10,000.00 万元；公司向关联公司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8,745.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说明

1、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4-6 号；法定代表人：张国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持股 50%，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辉、张辉阳分别持股 2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住宿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2)张辉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直接持有公司 4,00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9%，任公司董事职务。

(3)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利安小区 14 幢；法定代表人：张晓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之弟张孝忠之配偶张晓燕持股 75%，张国芳之妹张小芳持股 10%；注册资本：1,200 万元；经营范围：润滑油、通用机械、专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农副产品、服装、汽车配件、家俱、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该公司与公司签订联销合同，经营服务品类。

(4)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街道火星街 80 号 704 室；法定代表人：张蕾，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之弟张国平控制公司；注册资本：200 万元；经营范围：服装、劳保用品、日用百货、农副产品(不含食品及原粮油)、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阀门管件、消防器材、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电器成套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以上两项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矿产品、化工设备、石材、阀门管道、包装材料、电线电缆、电动工具、陶瓷制品、卫生洁具、办公耗材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研发销售；室内外装潢装饰工程(凭资质证经营)。该公司与公司签订联销合同，经营服务品类。

(5)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住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家具市场 3 号楼 610 室；法定代表人：斯巧珍，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之弟张国平控制公司；注册资本：200 万元；经营范围：服装鞋帽、服饰、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日用化妆品的批发零售。该公司与公司签订联销合同，经营服务品类。

(6)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榆中街 138 号 2 单元 702 室；法定代表人：张小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之妹张小芳及其配偶刘立伟各持股 50%；注册资本：100 万元；经营范围：服装鞋帽、服饰、箱包皮草、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电线电缆、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五金交电、电气设备的批发零售。该公司与公司签订联销合同，经营服务品类。

(7)任照萍，女，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春芳之弟张庆华之配偶，为公司供应商，与公司签订联销合同、租赁合同，经营服务品类。

(8)张国芳，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28,050 万股，持股比例 42.12%，与实际控制人张春芳为夫妻。张国芳、张春芳共同无偿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9)张春芳，女，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13,940 万股，持股比例 20.9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为夫妻。张国芳、张春芳共同无偿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10)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MA74B61M6G，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碱水沟 188 号三号楼，法定代表人：郑学明，注册资本：叁亿元整，成立日期：2018 年 05 月 31 日。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通讯器材、化妆品、箱包、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家电产品、日杂用品、皮革、玩具、灯具、家具、家居用品、工艺礼品、黄金制品、金银首饰、珠宝、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办公用品、健身器材、花卉批发零售；电影院、餐饮服务、美容美发、KTV、电子游艺、室内娱乐(消防验收合格后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除高危体育项目及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图书、音像制品、烟草制品、药品零售，食品加工、销售，蔬菜、水果、食品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灯箱制作、喷绘；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自营或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自有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营销策划；酒店管理(不含自营酒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系公司参股公司。

(11)宁波燕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316897459T，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增，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2# 楼 033 幢 10-1-48 室。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系股东、董事张辉阳之配偶控制的公司，持股比例 55%。公司向其销售商品(含会员卡)。

(12)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47172M，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增，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2# 楼 033 幢 10-1-38 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系股东、董事张辉阳之配偶控制的宁波燕园桃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之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销售商品。

(13)黄山市国盛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21766891994D，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958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国芳，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城镇河西路 1 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及物业管理、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旅游服务；销售：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张春芳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向其销售商品。

(14)白银国芳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400074588851817，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辉，注册地址：甘肃省白银市西区。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智能停车服务；一般旅馆；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城市停车场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其他餐饮服务；焙烤食品制造；房地产租赁经营；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快餐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正餐服务；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系股东张国芳、张辉、张辉阳共同投资的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其中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94%，张辉持股 4%。公司向其销售商品。

三、关联定价原则：遵循市场原则

四、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关联交易计划

(一)2020 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0 年度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411,455.18
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564,739.82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637,935.49
合计		8,614,130.49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宁波燕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2,479.65
黄山市国盛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7,145.13
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918.58
白银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会员卡	5,000.00
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会员卡、商品	174,993.63
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985.84
合计		792,522.83

2、关联方租赁情况

(1)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张辉阳	租赁	976,457.14
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租赁	1,574,014.80
合计		2,550,471.94

(2)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任照萍	租赁	50,302.53
合计		50,302.53

4、关联担保情况：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借款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张国芳、张春芳	10,000.00	2020 年 6 月 21 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合　计	10,000.00		

5、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财务资助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245.00	2019 年 9 月 16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3,000.00	2019 年 11 月 2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4,500.00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8,745.00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中，因业务合作发展变化，向关联采购商品金额有不同程度调整，但均遵照公司相关制度和工作流程，按市场化交易原则进行，交易公允、程序合规。2020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外，接受关联方担保、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司均已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二)2020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拟发生如下关联交易，合计交易金额 16,100,000.00 元。

1、租赁关联方物业，2021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3,000,000.00 元；

2、向关联方出租物业，2021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100,000.00 元；

3、向关联方采购商品，2021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1,000.00 万元；

4、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2021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3,000,000.00 元。

上述关联交易计划遵循市场原则，将以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履行有关程序。有关上述 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关联董事张国芳先生、张辉女士、张辉阳先生回避此项议案中涉及向关联公司进行关联租赁的有关事项、向关联公司采购商品、接受服务有关事项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 2020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关联交易计划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利益及发展策略，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经营效益。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为公司经营所必须，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 2021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经营状况正常，关联方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均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本着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拟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有利。公司均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执行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严格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回避了所有有关关联议案的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 2021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1086　　公司简称：国芳集团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66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芳集团	60108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丽	马琳
办公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4-6 号	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4-6 号
电话	0931-8803618	0931-8803618
电子信箱	gfzhengquan@guofanggroup.com	gfzhengquan@guofanggroup.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从事以百货业为主，超市、电器为辅的连锁零售业务，目前为甘肃省内最大的连锁零售企业。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旗下各门店的商品销售收入以及功能商户的租金收入。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运营门店 12 家，面积合计 33.62 万㎡，其中：百货业态为主的门店 6 家，超市 6 家。不同业态组合，强化了业态间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满足顾客的购物需求。

(二)公司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经营模式主要包括联营、经销、代销和租赁。其中，联营模式是公司最主要的经营模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 92.7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业态占比为：百货占比 72.73%、超市占比 26.33%、电器占比 0.3%、租赁占比 0.64%。

公司报告期各经营模式数据与去年同期比较：

业态	经营模式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百货	经销	398,109,966.12	359,022,497.66	9.82%	286,956,287.91	250,022,201.15	12.87%
	联营	249,523,254.39	0.00	100.00%	2,014,543,650.67	1,706,612,167.79	15.29%
	其他				865,325.74	0.00	100.00%
	租赁	41,089,006.89	0.00	100.00 %	602,087.12	0.00	100.00%
小计		688,722,227.40	359,022,497.66	48.87%	2,302,967,351.44	1,956,634,368.94	15.04%
超市	经销	154,447,749.42	137,038,626.75	11.27%	123,113,733.58	107,041,540.74	13.05%
	代销	84,216,342.79	55,052,951.88	34.63%	71,911,483.99	61,190,584.33	14.91%
	联营	6,954,982.86	0.00	100.00%	67,773,085.63	59,366,220.79	12.40%
	租赁	3,726,313.73	0.00	100.00%			
小计		249,345,388.80	192,091,578.63	22.96%	262,798,303.20	227,598,345.86	13.39%
电器	经销	299,589.84	2,599,044.19	−767.53%	993,965.77	1,805,269.55	−81.62%
	联营	2,542,782.28	0.00	100.00%	26,790,360.47	23,860,805.93	10.94%
	租赁	5,504.58	0.00	100.00%			
小计		2,847,876.70	2,599,044.19	8.74%	27,784,326.24	25,666,075.48	7.62%
合计		940,915,492.90	553,713,120.48	41.15%	2,593,549,980.88	2,209,898,790.28	14.79%

1、联营模式

联营是公司与供应商的一种合作经营方式，由公司提供营业场地，负责统一营销策划、统一服务规范、统一维护顾客关系，统一的外墙及内部共用面积的装修；供应商负责商品配送、陈列、推介和现场服务，提供商品在公司商场的指定区域设立品牌专柜，按照公司整体要求负责柜台的设计、装修、装饰、布置、维修及推护，自聘营业员负责销售。商品的采购、销售及存货管理由供应商负责，在商品未售出前，该商品仍属供应商所有，公司不承担商品的跌价损失等风险；实现销售后公司从销售收入中按照约定的比率进行扣点分成。联营方式中，商品销售价格由供应商确定。

2、经销模式

经销是指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并自行销售的经营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的利润来源主要是商品进销差价和返利收入。经销模式下，购进商品验收入库后纳入库存管理。通常，公司与供应商在经销合同中对商品的退货、换货、价格管理、促销管理做出约定，以降低公司库存风险。库存管理中，主要进行安全库存管理，以防止货品缺货、断货、积压。

公司百货业务中，经销模式下的销售额较小，主要是化妆品和部分服饰。东方红广场店、白银世贸中心店、张掖购物广场店部分商品采购模式为统采和地采相结合，宁夏购物广场店和西宁国芳百货店采购模式为地采。

公司超市业务中，超市业态经销模式下，兰州地区超市采购模式为统采，白银地区超市采购模式为统采和地采相结合，西宁地区超市采购模式为地采。

3、代销模式

代销模式下，商品所有权归供应商所有，公司不承担商品价格下跌、过期、过季等风险。代销模式下的收入、成本确认过程，与经销模式相同。公司仅对超市业务中的部分商品采取代销。

4、租赁模式

租赁模式指商户向公司租赁部分场地开展经营，公司向商户定期收取租金。公司目前采用租赁模式涉及的项目主要是餐饮、美发、健身、院线等。

(三)公司主要发展业态行业趋势

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情况

2020 年度，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91981 亿元，比上年下降 3.9%。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 352453 亿元，同比下降 2.3%，降幅较 1-11 月份收窄 0.7 个百分点；餐饮收入 39527 亿元，同比下降 16.6%，降幅较 1-11 月份收窄 2 个百分点；商品零售与餐饮收入均呈降幅收窄态势，持续回稳向好。全年全国网上实物商品零售额 97590 亿元，同比增长 14.8%，增速较 1-11 月份放缓 0.9 个百分点，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4.9%；网下实体店消费品零售额同比下降 8.8%，降幅较 1-11 月份收窄 1.3 个百分点。2020 年以百货为主全国百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零售额同比下降 13.8%，增速低于上年同期 13.4 个百分点。甘肃省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632.4 亿元，比上年下降 1.8%。增速逐季回升，一季度下降 13.0%，二季度下降 2.7%，三季度增长 2.5%，四季度增长 4.8%。宁夏自治区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01.4 亿元，增速从 1-2 月份的下降 16.5%收窄至全年下降 7.0%。青海省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77.34 亿元，比上年下降 7.5%。

2、行业分类分析

2020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环境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在国家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统筹疫情防控和消费促进、推动消费回升和潜力释放、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等一系列政策支撑下，消费呈现稳步复苏态势，社零总额增速由负转正，展现出我国内需市场的强大韧性与活力。

(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略有下降，疫情有效控制后零售消费反弹明显。2020 年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消费市场造成前所未有的冲击，一季度，除超市等民生业态外，百货、购物中心、奥特莱斯等很多企业被迫停业，1-2 月社零总额同比下降 20.5%，创下最大降幅。随着我国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复工复产有序推进，扩大内需、促进消费等政策措施逐步落地见效，消费市场稳步复苏，持续回升，8 月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本年首次正增长，全年累计跌幅收窄至-3.9%。2020 年全国百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零售额同比下降 13.8%，增速低于上年同期 13.4 个百分点。其中，12 月份，全国百家大型百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零售额同比增长 2.6%，增速较上年同期快 3.1 个百分点，较 11 月份快 1.9 个百分点。消费升级类商品市场情况相对较好，销售增速明显加快，四季度限额以上单位通讯器材类、化妆品类、金银珠宝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分别增长 26.0%、21.2%、17.3%，分别比三季度加快 16.0%、7.1%、5.0%。

(2)品质消费提升，文娱占比增加。在国内社会消费规模不断扩大，增速放缓的同时，消费结构也在发生着重大的变化，食品类的消费占比在减少，而品质升级类的消费在提高。在消费发展变化过程中，消费结构呈现更加多样化，消费者更加注重品质体验和时尚生活，百货、购物中心、奥特莱斯等仍然有较大的发展机遇。近年来改造或新建的百货店普遍增加了文娱互动项目，除了引进餐饮项目，增加引入了儿童娱乐、电子数码、影城院线、室内单项体育馆等项目，在节假日期间，这些消费项目普遍为门店增加了可观的客流。

(3)高端百货业绩突出，消费前景未来可期。2020 年，百货行业仍有很多亮眼的数据，其中一些企业都呈现着侈品占比较大，而且对周边辐射能力较强的特点，形成了所在城市的商业地标，吸引了所在城市及周边城市，乃至周边省份的消费者前往，受益于奢侈品消费回流，销售业绩明显提升。对于百货行业，优势在于品类组合能力强、对消费者的信誉度较高、品牌形象较好，这些特点与高端消费品的形象和定位相匹配。加之近年来，百货行业普遍进行了升级改造，增强了互动体验，提升了品质感、时尚度，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全渠道营销，包括小程序、社群、直播等，在更多维度上宣传了企业品牌、延伸了服务，通过全渠道营销、专柜到家、深度联营等，深化了与品牌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改善了商场经营和商品销售两张皮的情况，促使百货业态更好的吸引高端品牌进驻，承载起高端品牌扩大消费的重要渠道。由于国际市场的出行限制，高端消费品终端市场回归国内高端百货店消费，同时国内消费者仍存持续升级消费需求，未来将延续 2020 年国内高端消费品市场供需两旺的场景。

(4)新型消费快速发展，数字化进程明显加速。2020 年，网络购物、无接触配送、直播带货、在线教育、在线医疗、在线文娱、线上健身等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在防疫保供、助力复工复产、推动消费复苏和经济企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年初突如其来的疫情加速了实体零售企业数字化转型，百货业态应用小程序商场、社群营销、直播带货和超市普遍上线的到家业务最为突出，结合私